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内容	建议
1		东莞市公安局沙田分局沙田派出所营房隐患整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沙田分局, 地址: 沙田镇, 联系电话: 0769-23088070, 联系人: 余春萍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沙田分局沙田派出所营房隐患整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仅承前服务即可。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东莞市公安局沙田分局沙田派出所营房隐患整治项目, 施工地点位于沙田镇, 工程主要内容是沙田派出所 3 栋楼瓦进行装修改造, 该项目的投资规模为 3603147.77 元, 按项目要求提供相应造价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地点: 东莞市沙田镇; 提供服务的方式: 乙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计价规范、定额、项目资料开展造价服务, 采取线上对账+现场配合抽查方式履行合同; 按约定时限完成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费率下浮率, 收费标准下浮 50%。 3. 计价标准: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项目竣工验收止。
9	验收	甲方依据采购需求、合同及现行计价规范开展验收, 进行成果准确合规、资料完整, 配合答疑及整改到竣工验收合格; 不合格由乙方限期整改, 直至达标。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使用后, 咨询人提交付款报告及相应金额发票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11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履约, 成果出借或拒不配合服务的, 限期整改, 并除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因乙方过错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东莞市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